2022年度
湖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2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第一部分

湖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湖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以下简称“省中心”）是湖南省生态环境厅直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其主要职责是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环境监测体制机制改革的决策部署，按照强化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支撑、引领、服务”的三大职能，充分发挥“网络中心、技术中心、质控中心、数据信息中心、培训中心”的作用，以“实现‘大监测’，确保‘真准全’，支撑‘大保护’”为总体目标，推进构建“大格局”、优化“一张网”、守住“生命线”、用活“大数据”、打造“先锋队”五项重点任务的落实，加快建立科学、独立、权威、高效的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大力推进生态环境监测体系与监测能力现代化。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设置以构建生态环境监测垂直管理格局，实现“大监测”、确保“真准全”、支撑“大保护”的总体目标，按照监测要素分类以及职能模块化等原则，设内设机构13个，包括办公室、党建工作部（纪检监察室）、综合研究部、人事部、财务部、资产管理部（信息中心）、分析技术部、水环境监测部、大气环境监测部（大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土壤环境监测部、质量管理部、污染源与应急监测部、生态质量监测部。

(二)决算单位构成

湖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无下级预算单位，2022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

1、湖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本级（仅含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湖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082.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383.4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46.9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35.6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30,080.45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2.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28.5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465.88	**本年支出合计**	58	30,893.5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7,865.4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4,437.80
	30			61	
总计	31	35,331.36	**总计**	62	35,331.36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湖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465.88**	**17,082.48**	**0.00**	**0.00**	**0.00**	**0.00**	**383.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6.95	246.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6.95	246.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6.95	246.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5.65	135.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5.65	135.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5.65	135.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6,497.88	16,497.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621.37	2,621.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2,553.19	2,553.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68.18	68.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8,194.07	8,194.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8,194.07	8,194.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4,031.44	4,031.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2,175.24	2,175.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490.00	4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7	土壤	1,366.20	1,366.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1	污染减排	1,651.00	1,65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651.00	1,65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2.00	20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2.00	20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2.00	20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83.40	0.00	0.00	0.00	0.00	0.00	383.40
22999	其他支出	383.40	0.00	0.00	0.00	0.00	0.00	383.40
2299999	其他支出	383.40	0.00	0.00	0.00	0.00	0.00	383.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湖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0,893.55**	**3,067.45**	**27,826.1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6.95	246.9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6.95	246.9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6.95	246.9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5.65	135.6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5.65	135.65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5.65	135.65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0,080.46	2,482.85	27,597.61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482.85	2,482.85	0.00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2,414.67	2,414.67	0.00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68.18	68.18	0.00	0.00	0.00	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8,783.56	0.00	8,783.56	0.00	0.00	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8,783.56	0.00	8,783.56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17,273.19	0.00	17,273.19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4,519.73	0.00	4,519.73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11,563.68	0.00	11,563.68	0.00	0.00	0.00
2110305	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监管	5.80	0.00	5.80	0.00	0.00	0.00
2110307	土壤	1,183.98	0.00	1,183.98	0.00	0.00	0.00
21111	污染减排	1,540.86	0.00	1,540.86	0.00	0.00	0.0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540.86	0.00	1,540.86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2.00	202.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2.00	202.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2.00	202.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28.50	0.00	228.5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228.50	0.00	228.5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228.50	0.00	228.5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湖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082.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46.95	246.9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5.65	135.65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30,080.45	30,080.45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2.00	202.00	0.00	0.00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082.48	**本年支出合计**	59	30,665.05	30,665.05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7,600.2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4,017.65	4,017.65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7,600.23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4,682.71	**总计**	64	34,682.71	34,682.7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湖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0,665.05**	**3,067.45**	**27,597.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6.95	246.9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6.95	246.9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6.95	246.9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5.65	135.6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5.65	135.65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5.65	135.65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0,080.46	2,482.85	27,597.61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482.85	2,482.85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2,414.67	2,414.67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68.18	68.18	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8,783.56	0.00	8,783.56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8,783.56	0.00	8,783.56
21103	污染防治	17,273.19	0.00	17,273.19
2110301	大气	4,519.73	0.00	4,519.73
2110302	水体	11,563.68	0.00	11,563.68
2110305	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监管	5.80	0.00	5.80
2110307	土壤	1,183.98	0.00	1,183.98
21111	污染减排	1,540.86	0.00	1,540.86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540.86	0.00	1,540.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2.00	202.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2.00	202.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2.00	202.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湖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03.9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5.4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642.81	30201	办公费	22.4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95.73	30202	印刷费	22.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20	310	资本性支出	5.65
30106	伙食补助费	99.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888.36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6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5.12	30206	电费	47.4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5.65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6.6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5.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74	30211	差旅费	8.1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7.3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33.23	30213	维修（护）费	21.89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87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2.45	30215	会议费	0.46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0.0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57.86	30217	公务接待费	2.6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30.19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湖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5	生活补助	0.6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58.23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7.7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6.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73.80	30229	福利费	61.2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77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9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36			
人员经费合计		2,666.35	公用经费合计					401.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湖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湖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当表格数据为空时，应有此说明）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湖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6.00	0.00	33.00	0.00	33.00	3.00	26.38	0.00	23.77	0.00	23.77	2.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总计35331.3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7465.88万元，年初结转结余资金17865.4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369.09万元，增长7.19%。主要是因为本年度年初结转结余资金较上年增加。

2022年度支出总计35331.36万元（其中：本年支出30893.55万元，年末结转结余资金4437.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369.09万元，增长7.19%。主要是因为能力建设项目整体概算在2022年度获得批复，相关政府采购工作得以开展，项目支出也较上年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17465.88万元（不含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7082.48万元，占97.8%；其他收入383.4万元，占2.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支出合计30893.55万元（不含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其中：基本支出3067.45万元，占9.93%；项目支出27826.11万元，占90.0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7082.48万元（不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与上年相比减少14719.45万元，降低46.28%，主要是因为使用上年结余资金开展能力建设项目。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30665.05万元（不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与上年相比，增加18055.6万元，增长143.19%，主要是因为能力建设项目整体概算在2022年度获得批复，相关政府采购工作得以开展，项目支出也较上年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0665.0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26%，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8055.6万元，增长143.19%。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0665.0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46.95万元，占0.81%；卫生健康支出135.65万元，占0.44%；节能环保支出30080.45万元，占98.09%；住房保障支出202.00万元，占0.66%。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6715.0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0665.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5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按合同要求预付合同款，尾款需验收合格结算后方能支付，因此2022年结余了部分能力建设项目资金于下年支付使用。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46.95万元，支出决算为246.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135.65万元，支出决算为135.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3、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2,355.29万元，支出决算为2,414.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5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末追加的人员经费以及“三公”经费。

4、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8.1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的人员经费。

5、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9,909.93万元，支出决算为8,783.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6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能力建设项目2022年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省级）项目资金结余，按合同需在下年支付。

6、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

年初预算为5,362.72万元，支出决算为4,519.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2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能力建设项目2021年湖南省空气质量预报预警能力建设资金结余，按合同需在下年支付。

7、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

年初预算为11,073.68万元，支出决算为11,563.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4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能力建设项目湖南省水生态环境监测管理体系建设及综合能力提升项目资金。

8、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监管（项）。

年初预算为5.8万元，支出决算为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10、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土壤（项）。

年初预算为182.00万元，支出决算1,183.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50.5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及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11、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

年初预算为7,241.00万元，支出决算1,540.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2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走部分能力建设项目资金，未形成支出。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202.00万元，支出决算为202.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067.4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666.3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6.92%,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401.10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3.08%，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与服务支出、印刷费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6万元，支出决算为26.38万元，完成预算的73.28%，其中：

我单位2022年无因公出国（境）费，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本单位没有因公出国（境）支出预算。本年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今年及去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3万元，支出决算为2.61万元，完成预算的8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导致公务接待减少，与上年相比减少3.39万元，减少56.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厉行节约，压缩三公经费。

我单位2022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严格按照预算执行。与上年相比减少18万元，减少10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上年度购置公务车一台，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33.00万元，支出决算为23.77万元，完成预算的72.03%，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与上年相比减少6.23万元，减少20.77%,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部分车辆报废，再加上疫情影响，相应的出行减少因而支出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61万元，占9.89%,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3.77万元，占90.11%。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61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30个、来宾178人次，主要是接待市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人员来长公务活动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3.7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单位本级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3.77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加油费、过路费、维修费支出支出，截止2022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7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2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01.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49.66万元，降低46.57%。主要原因是：一是2022年我单位在维修改造等方面支出上减少，二是2022年我单位在电费支出上，因考虑项目承担的实际情况，将实验室用电计入项目分摊，所以电费指标分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两个途径支出，而2021年电费指标只从公用经费这一个途径支出，统计口径的不一致所以造成2022年电费较2021年减少。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20.27万元（其中，从基本支出中列支0.46万元，从项目支出中列支19.81万元），用于召开相关项目业务培训会、招标、评审会、专家论证会、数据会审会等会议支出，参加人员238人；开支培训费47.16万元（其中，从基本支出中列支10.07万元，从项目支出中列支37.09万元），用于组织各市州中心开展专业技术培训、政府采购及资产财务管理培训环境监测系统办公室业务培训等，参加人员1023人；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6752.3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1,654.9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30.6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866.80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为26,752.39万元，占比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6,498.2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9.05%。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账目上登记车辆为17辆，10辆业务用车（在用）。其余7辆车（属历史遗留事项暂未处置）其中：转送市州监测站3辆，移交机关事务管理局拍卖4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7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环境质量现场监测、采样等业务工作。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9台，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6台。

十三、关于2022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精神，我中心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开展了自评，2022年决算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7082.48万元；纳入绩效评价试点的项目0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0元。具体情况见附件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2、“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2年度湖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湖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以下简称“省中心”）是湖南省生态环境厅直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其主要职责是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环境监测体制机制改革的决策部署，按照强化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支撑、引领、服务”的三大职能，充分发挥“网络中心、技术中心、质控中心、数据信息中心、培训中心”的作用，以“实现‘大监测’，确保‘真准全’，支撑‘大保护’”为总体目标，推进构建“大格局”、优化“一张网”、守住“生命线”、用活“大数据”、打造“先锋队”五项重点任务的落实，加快建立科学、独立、权威、高效的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大力推进生态环境监测体系与监测能力现代化。

（二）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设置以构建生态环境监测垂直管理格局，实现“大监测”、确保“真准全”、支撑“大保护”的总体目标，按照监测要素分类以及职能模块化等原则，设内设机构13个，包括办公室、党建工作部（纪检监察室）、综合研究部、人事部、财务部、资产管理部（信息中心）、分析技术部、水环境监测部、大气环境监测部（大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土壤环境监测部、生态质量监测部、质量管理部、污染源与应急监测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本单位2022年度财政资金预算收入数为36715.02万元，包含上年结余17600.23万元、年初部门预算收入19114.79万元和年中调整预算数-2032.31万元。根据本次绩效评价的统计口径，只对年初部门预算收入数进行资金的整体评价，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单独评价，年初部门预算收入数经调整后需要评价的金额为9424.7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主要是用于保障部门整体运转开支的经费，经费来源均为年初部门预算数，支出范围包括人员经费2521.17万元、工会福利等经费97.62万元、一般性支出321.1万元、合计2939.89万元，执行率为94.94%。

（二）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经费的来源为年初部门预算数，本次评价的项目包括业务工作经费、能力建设项目资金等。

1、业务工作经费等：业务工作经费11笔，包括党建、工会及纪委等工作经费（2022年年初下达资金53万元，指标调整2.83万元，实际可用资金50.17万元，支出经费总额27.89万元，执行率为55.6%）、文明创建（2022年度下达资金10万元，实际支出7.6万元，执行率为75.99%）、宣传工作（2022年度下达资金37万元，指标调整2.83万元，实际可用资金39.83万元，实际支出39.83万元，执行率为100%）、环境质量监测业务经费（2022年度下达资金296.5万元，实际支出269.85万元，执行率为91.01%）、日元贷款还款（2022年度下达资金43.4万元，实际支出15.4万元，执行率为35.46%）、省监测中心仪器维护运行与更新（2022年度下达资金140万元，实际支出139.7万元，执行率为99.8%）、软件系统等保测评费用（2022年度下达资金30万元，实际支出30万元，执行率为100%）、法律咨询及财务系统运维服务（2022年度下达资金33万元，实际支出33万元，执行率为100%）、援疆和乡村振兴（2022年度下达资金30万元，实际支出29.6万元，执行率为98.67%）、水环境监测（2022年年度

下达资金为731万元，实际可用资金731万元，支出经费总额717.88万元，执行率为98.21%）、国家环境保护重金属污染监测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2022年度下达资金30万元，实际支出30万元，执行率为100%）等项目。

2、能力建设项目资金。能力建设项目资金共4笔，包括2022年湖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能力建设（2022年度下达资金658万元，实际支出550万元，执行率为83.58%）、湖南省地下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项目（2022年年初下达资金893万元，指标调出400万，实际可用资金493万元，支出经费总额490.88万元，执行率为99.57%）、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省级）（2022年年初下达资金7500万元，指标调出3600万，实际可用资金3900万元，支出经费总额490.88万元，执行率为96.61%）湖南省水生态环境监测管理体系建设及综合能力提升项目（2022年年初下达资金5690万元，指标调出5690万元，实际可用资金为0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相关预算。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相关预算。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相关预算。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总体来说，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具体情况如下：

（一）预算配置

本单位共有编制数135个，2021年实际在职人数为124人，在编制控制范围内，在职人员控制率为91%。

（二）预算执行

本单位2022年度年初部门预算收入数为19114.79万元，其中，根据能力建设项目财评和招标实际情况，为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加快预算执行，省中心向省厅申报了指标调整：湖南省地下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项目893万元调出400万元、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省级）项目7500万元调出3600万元、湖南省水生态环境监测管理体系建设及综合能力提升项目5690万元调出5690万元，并获得了省财政的批复。此外，根据工作需要，为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进行了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的指标调整，基本支出的调整一是将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科目调整73万元至劳务费，二是将公务接待费调整3万元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三是将维修费科目调整32万元、劳务费科目调整1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科目调整34万元，用于弥补人员经费不足部分。

项目支出的调整为：水环境监测项目-差旅费33.84万元调整为委托业务费科目，党建、工会及纪委等工作经费调整2.83万元至宣传工作项目，

综上所述，年初部门预算需评价的金额为9424.79万元，实际支出数为9079.6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6.34%。另，2022年其他收入资金上年结余265.26万元，本年收入383.4万元，经费来源主要为国家环境监测总站等上级有关部门下拨的环境监测网络运行经费以及科研项目经费等。本年支出228.5万元，主要用于专项监测工作的开展。

1、公用经费执行率：2022年本单位公用经费预算数为410.72万元，实际支出数为401.1万元，执行率为97.6%，未造成资金沉淀；与2021年相比，实际支出数减少300.11万元，同比减少42.8%，主要是减少了机关食堂改造等维修经费。

2、“三公经费”执行率：2022年本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6万元，实际支出数为26.38万元，执行率为73.3%，未造成资金沉淀；与

2021年相比54万元，实际支出数减少27.62万元，主要是2021年产生了公车购置费，而2022年未购置车辆。

3、政府采购执行率：本单位2022年政府采购资金预算数为5782万元，实际支出数为5526.5万元，执行率为95.6%；与2021年相比，实际支出数增加5388.53万元。2022年省中心政府采购项目主要是能力建设项目，项目整体概算评审于2022年9月获得省发改委的批复，批复后产生的政府采购支出数较上年有较大幅度增长。

4、楼堂馆所控制情况：无新建楼堂馆所情况。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情况，对各项支出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了自查，下面从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两个方面进行阐述：

1、基本支出

人员经费:省中心是全额事业单位，目前经省编办核准的机构编制共有135名，截止2022年12月31日，单位实有在编人数124人。机构编制的使用，如人员异动后（含人员退休、调入、调出、辞职等）的入编、出编，都严格按照省编办文件要求办理。2022年基本工资（含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发放标准是按照省委组织部下发的文件标准执行。绩效工资严格按照《关于省属驻长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水平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湘人社发［2016］60号）、《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离休费三个实施意见的通知》（湘政办发［2016］88号）文件精神及省人社厅和财政厅核准的绩效总量水平，按照单位绩效工资分配方案要求发放绩效工资，无突破绩效总量的情况。人员工资异动（含确定工资、转正定级、薪级调整、晋升岗位工资等）严格按照审批程序，经上级主管部门、人社厅审批后再进行调整发放。做到依规依矩，确保了人员机构编制及工资管理政策性，合理合规，保障了广大干部职工的权益。

工会福利等经费：省中心工会的日常工作执行规范化管理,按照湖南省工财发【2018】3号文和《湖南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对工会经费进行严格审查，并坚持厉行节约的原则，使有限的经费在工会活动中发挥更好的作用。2022年主要形成支出包括补充医疗保险、体检费、在职、退休职工的节日慰问和生日慰问等，以及按照提取比例支付省直工会的经费等。以服务广大职工为宗旨，省中心工会始终坚持认真履行各项工作职能，组织在职和退休职工进行了年度体检，体检费用严格按要求审批执行；在职职工享受了省直工委开展的医疗互助活动，在职和退休职工享受到补充医疗住院补助的活动；并且发放了7个节日的慰问物资、生日慰问物资等，让大家感受到实实在在的幸福感。

一般性支出：2022年一般性支出经费按照厉行节约的要求，主要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控制：（1）大力推行无纸化办公。通过完善OA办公信息平台系统的基本功能建设，实现了公文签批、文件传阅、业务处理、工作督办等流程无纸化；（2）严控“三公”经费。一是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定进行公务用车处置更新，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装配车辆北斗导航系统并接入省公务用车信息管理平台，杜绝公车滥用行为，保证公务用车运行费用只减不增；二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活动，餐饮、住宿标准，严禁超标准、超规格、超范围接待，对产生的接待费用，要求消费明细账单、发票、刷卡小票（转账凭证)三单齐全。并且严把操作关，设定专人，负责公务接待在纪委监管平台的信息录入，做到三公消费行为有据可查、有迹可寻；（3）强化后勤服务管理意识，按照省厅关于办公大楼水、电、物业、供暖等费用的分摊管理要求按时完成费用支付，有效保障了单位日常运行，确保各项业务工作有序开展。

2、项目支出

党建、工会及纪委等工作经费、文明创建和宣传工作：（1）按计划完成了数量指标。2022 年组织开展支部活动 10 次，开展文明创建志愿服务活动 4 次，制作宣传展板 30 块；（2）按计划完成了质量指标。党组织书记、党员教育、培训完成率达 100%，开展支部活动完成率达 100%，党建工作宣传教育完成率达 100%，文明创建工作完成率达 100%；（3）按计划完成了时效指标。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党员志愿服务活动，党建工作宣传教育，慰问困难党员、老党员，党员活动场所完善，表彰优秀党员，建设完成文明创建宣传墙及文化长廊；⑷按计划完成了可持续影响指标。长期提升党员、党支部服务群众综合水平，提升党支部服务党员综合水平。

环境质量监测业务经费：大气：一是按要求完成了年度各项监测任务，提升了大气监测能力及空气质量预报预警能力；二是进一步完善了我省气质量自动监测及酸雨监测的网络，保障空气质量监测网络稳定运行；三是

加强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数据运维管理及考核，提升全省大气监测质控能力，提升了我省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的数据质量，保障监测数据真准全；四是加强了全省组分监测数据质量及污染成因分析能力，提升全省大气污染精准溯源能力；五是进一步收集整理了应对重污染天气的经验，加强了污染传输监测能力，提升重污染预报准确率，为管理部门大气重污染应急管控提供技术支撑；综合：一是编制完成《2021 年湖南省生态环境质量概要》、《2021 湖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每月全省市级、县级生态环境质量通报，定期在省中心公众号上发布全省每月及累积月的环境质量状况图解；认真组织省市监测中心开展 2021 年报告书编制，派出技术专家进行指导，首次达成全省报告书在全国报告书检查中均高于 60 分的新成绩，主持编制的 2021 年湖南省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在全国报告书检查中得分位居全国前 10%。二是，加强与环境管理部门

的有效联动，每月定期组织省市监测中心进行全省生态环境质量联合会商，深入编制环境质量分析报告10余期，及时推送给各级政府及环境管理部门，多次得到厅领导批示。三是，认真梳理“十四五”湖南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情况，编制完成“十四五”全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概要；充分对接环境管理需求，不断改进现有综合技术报告，改版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概要，拓展生态环境公报内容，创新编制生态环境质量通报白皮书。四是，制定了《湖南省及驻市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2022年工作要点》《2022年湖南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等重要文件和重大工作部署，明确全省各级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测工作任务，落实了厅党组、中心党委的工作安排，系统谋划、科学统筹了全省生态环境监测工作。五是，完成“十四五”大气沉降重金属监测网络布设，及20个点位的自动监测能力建设，初步形成手工监测和自动监测相结合的全新布局；组织14个市州中心认真开展监测，进行质控飞行检查，确保监测数据质量；完成数据审核分析系统开发，加深数据的综合分析;污染源：一是按省厅要求完成了污染源监测质量核查，提升了污染源（执法监测、入河排污口监测）数据准确性，为环境管理提供了技术支撑；二是按省厅统一安排，完成了随机抽查全省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工作开展情况，有效提升了我省自行监测数据发布率及数据质量；三是按照应急监测启动原则，有效开展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工作，为环境应急处理与处置提供了数据支撑；四是配合省厅开展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专项检查，确保了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真实性；质量管理：一是开展了全省持证上岗考试，省中心持证上岗考核均已按计划推进、并按时完成，以确保本中心及全省所辖范围内相关环境监测人员都能持证上岗；二是积极参与国家的能力验证，确保实验室监测分析能力水平保持一定的水平；三是开展质量交叉检查，主要对相关市州及省厅监测处管辖范围之内的第三方机构进行

了相关业务工作的质量监督性检查，为确保监测流程的完整性以及监测数据的“真、准、全”提供了保障。

日元贷款项目：根据《省厅关于收取日元贷款（监测仪器采购项目）利息、转贷业务费及本金的通知》，2022 年支付应还款金额 15.39 万元，未产生滞纳金等情况。因年底未收到省厅下达的当年还需支付款项的通知，该项目形成了部分结余，将用于 2023 年相应款项的支付。

省监测中心仪器维护运行与更新：省监测中心仪器维护运行与更新项目是为了进一步推进环境监测相关工作的开展，更好地为环境管理提供服务和支持，每年对实验室仪器和现场监测仪器进行维护与更新。2022 年度下达资金 140 万元，实际支出 139.7 万，主要用于采购环境监测仪器设备、电脑设备和法律咨询服务，以及部分仪器的维修维护和检定等。完成了办公电脑的更新、部分监测和分析设备的维修维护、更新换代，以及各类监测、分析等设备的计量认证等工作，为环境监测工作的开展提供科学决策支撑，环境监测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资产管理：省中心严格按照财政资产管理的要求，对形成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先验收、入资产帐、出库，然后按照“谁领用，谁保管”的原则，由使用部门使用和保管，同时接受资产管理部门的清查和监督。进一步提升了资产管理能力和水平，有效保障了资产的安全并充分发挥效用。

下一步，将继续加强管理，做好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购置的大量资产的入账及配置工作。

软件系统等保测评:按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 号）（公安部、国家保密局、国家密码管理局、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联合印发）要求，省中心认真履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的

义务和责任，开展了8套信息系统的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根据测评结论开展信息安全方面的整改，全面保障了省中心各信息系统的运行安全。

法律咨询服务及财务系统运维服务:（1）法律咨询服务贯穿了省中心各项业务工作，特别是在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解读和质疑答复等方面响应及时、回复论据充足，发挥了较好的作用。总体上增强了法律意识，保障了相关工作依法依规开展。（2）财务系统的充分运用，使会计核算工作更加精准化，夯实了会计基础工作，提升了工作效率。财务人员可定期对财务基础数据进行分析，及时了解单位财务状况，有效防范和化解财务风险，使财务管理工作更加全面化、标准化、系统化。

援疆和乡村振兴:一是购置了4套与应急监测相关的仪器设备支援新疆的生态环境监测事业，充分体现了“天下生态环境监测是一家”的理念，有效支援并支撑偏远省份科学开展生态环境应急监测工作，给当地也带来了一定的环境效益；二是对口帮扶乡村振兴点，有力支撑了乡村振兴点的产业振兴乡村振兴工作，在其建设乡村振兴产业园区过程中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

水环境监测：质控费：作为最大的数据产出要素，全年水环境各类数据近2000万条，数据真实、准确是头等大事。省中心充分调度各方力量，对数据产出全过程开展质量控制工作，包括飞行检查、环境质量核查、比对分析、自动站巡查等工作，有效确保各类数据质量安全，真实、客观反映我省水环境质量。2022年，我省147个国考断面I~III类占98.6%，534个省考断面I~III类水质断面占97.4%，32个在用地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标率为100%，洞庭湖湖体水质总体为IV类，总磷平均浓度由0.063毫克/升下降为0.060毫克/升，岳阳湖区为IV类水质，常德湖区和益阳湖区均为III类水质，为历年最好，美丽湖南画卷徐徐展开。

运维费：主要包含121地表水水质自动站、2台水质移动式水质自动监测车和25个流量自动监测站的运维维护，确保各监测设备正常稳定运行，为各级水环境管理部门和地方政府提供及时、准确的数据，发挥了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1、水质自动站按4小时出具一次监测结果，数据有效产出率、数据上传率等稳定在90%以上，获取了丰富的水环境监测数据，及时、准确反映了我省水环境质量现状。通过每天对数据的审核，及时分析、研判、反馈异常波动数据，定期出具监测报告，为水环境管理提供有效技术支撑，将水环境风险降低到最低。水质自动站的稳定运行，是每月一次手工监测的有效补充，大幅提高了水质监测频次，通过自动和手工数据的对比，能提高监测结果的代表性。2、水质移动式水质自动监测车的正常运行，为环境质量核查、污染应急监测发挥了巨大作用，通过自动监测车的投入使用，把实验室靠前作战，有效提高了监测效率，为迅速锁定污染源，采取果断措施控制污染风险提供了有力支撑。同时自动监测手段的引入，节约了大量的监测成本。3、流量自动监测站的稳定运行，为分析污染物质迁移转换，全面、准确分析污染物溯源提供了有力支撑，去年编写的《洞庭湖入湖河流及洞庭湖水体总磷浓度时空分布专题报告》获多位省领导的批示，为我省总磷削减攻坚提供了有力支撑。

国家环境保护重金属污染监测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一是按计划完成了数量指标。2022年度共征集开放基金建议42份，形成开放基金支持方向14个，收到项目申报书45份，支持开放基金项目30个，拨付资金30万，发布通讯稿5篇，组织专家评审3次。**二是按计划完成了时效指标。**2022年2月启动开放基金项目建议征集。3月完成项目建议征集汇总与专家评审，4月发布开放基金申请指南，启动开放基金项目申报。5月完成开放基金项目申报书汇总、答辩与专家评审。6月确定并公布开放基金立项结果，启功合同签订。7-8月完成全部项目合同的

签订与经费拨付。11月收集开放基金项目研究进展说明，持续推动项目开展。2023年4月，启动结题材料收集；二是按计划完成了质量指标。开放基金支持重点项目4项（其中1项支持金额5万，3项目支持金额3万），一般项目14项（其中1项支持金额3万，3项支持金额2万，7项支持金额1万），自主项目12项，预计发表论文10篇以上。

能力建设项目资金：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该项经费主要包括99个新建水站配套的监理和洪水影响评价工作，通过专业监理团队的全程参与和现场把关，能规范工作程序，确保建设质量；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公司对涉水项目开展综合分析评价，准确识别项目建设对行洪和阻水进行计算，优化建设方案，确保水环境安全和设施安全运行；大气环境监测能力建设：一是建设省级边界辅助站，补充完善省级大气污染传输监测能力，通过建设两个边界辅助站，监测污染传输通量，支撑全省空气重污染预报及传输影响评估。二是大气垂直梯度站建设和大气质控能力建设，通过建设大气垂直梯度站，进一步掌握主要城市不同高度污染物分布情况；通过大气质控能力建设，为全省各驻市中心配置大气自动监测质控设备，提升了我省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的数据质量，保障监测数据真准全；污染源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完成了2022年度功能区噪声自动监测站外委项目的采购，已签订合同；土壤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全省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布设、已建监控井与国考井监测任务顺利完成，建井工作如期推进。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2年部门预算资金整体执行情况比较理想，基本完成了各项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但也存在一些问题，比如能力建设项目财评审减和招标结余等因素制约，预算调整幅度较大；二是绩效自评工作不够深入的问题，从各部室提交的自评材料来看，绩效目标设定和评价的工作没有

完全贯穿项目实施的全过程，且因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人员换岗问题，部分提交的自评材料质量不高，反映了绩效自评工作还不够深入。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下一步，省中心将继续严格预算管理，完善“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在申报预算时必须同时填报绩效目标，预算资金到位后，通过及时分解下达资金、开展预算执行分析和调度，推进预算执行进度；年末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评价”，将预算执行率纳入对省中心各部室和驻市州中心的年度考核范围。同时，督促驻市州中心加强预算执行，定期检查预算资金使用情况，完善预算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